**南通市海门区CR21001地块土方工程**

**（资格后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南通市润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南通市海门区CR21001地块土方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南通海门区正余镇人民路西侧，规划市民大道两侧 |
| 3 | 1.1 | 建设规模 | 总投资约人民币2635565.237元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本项目共9栋楼，分三批次开发，土方工程实际土方开挖工期约3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
| 7 | 1.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8 | 1.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1.2 | 招标范围 | 项目范围内的土方开挖、外运、内倒、回填等作业；具体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
| 10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
| 11 | 12 | 投标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13 | 投标担保金额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27万元整（转账形式，其他方式无效）。** |
| 13 | 14.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地点：南通海门区正余镇人民路西侧，规划市民大道两侧踏勘联系人：邱小飞15190913244 。 |
| 14 | 18.3 |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 间 | 同招标文件一起发布。 |
| 15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16 | 2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递交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开标室 |
| 17 | 24 | 开 标 | 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递交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 开标室 |
| 18 | 25 | 评标委员会 | 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19 | 35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5%，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20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同时提交。 |
| 21 |  | 招标代理人 | 单位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海门区光华大厦A座1008室联 系 人： 陈女士联系电话： 18912438989 |

注：1、每家单位进入嘉陵江商务大厦参与招投标活动人员不得超过2名，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人员须全程佩戴无呼吸阀口罩。所有进入开评标室的人员请提前准备好“行程码”、“苏康码”“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48小时自核酸检测报告上的出具时间起算）并主动出示，同时配合测温、查码等工作。未佩戴口罩、无48小时核酸阴性检测证明、无健康码、行程码或以上两码异常者不得参与招投标活动。

2、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需由参加投标人员签署后单独存放，现场递交。

3、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招投标活动延误、暂停或取消的，后果由相关责任人自负。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已具备施工条件** 。

(2)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3)场内外道路： **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如有疑问，于开标5日前提出，招标人进行答疑。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则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南通市海门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2.2**企业业绩：**投标单位自2019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100万元以上类似土方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及有效的发票）

2.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满足本工程的资格审查条件（具体详见第八章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2.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缴纳相关编制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该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请投标人自带并按照要求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60%计取，由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八章：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4.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资料的具体内容在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自行下载或电话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获取时间由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开始，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结束。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以无记名的方式向代理公司以书面提出，提出时间及答疑时间、开标时间等详见招标文件。

5.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投标截止时间3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在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中发布。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布的为准。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6.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认真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无效投标。

8.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8.1、8.2、8.3条内容，其中商务标包括以下 8.1 条；资格审查文件以下8.2条；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以下 8.3条。

**8.1** **商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8.2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附表）。

（2）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公章（红印）。

**8.3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需提交的所有资料原件)。

9.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投标文件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转账方式递交**

**13.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于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13.3**合同价的5%，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招标人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名：南通市润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门支行，账号：32050164753600002678）。**

13.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5)若经查实,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4.踏勘现场

14.1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自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 投标报价

15.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6.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工资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除国家政策性风险因素允许调整外），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招标控制价

18.1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8.2标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8.2.1编制说明

1. 本工程包干综合单价包含人工（含施工放线）、施工水电费、材料、机械、多次转运、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用临时道路等）、其他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增值税税金按9%计。包干综合单价后期不得调整（招标单位保留本土方工程划分标段施工的权利，因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均不得调整相关综合单价），并且适用于后期变更签证。
2. 综合单价中的其他费用包含且不限于：1）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投标单位缴纳的各种税收，2）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垃圾倒场占用费、3）土方开挖方案专家论证费、3）单车载运量变化、油价变化、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费用，4）投标单位负责车辆上路与交警、市容、城管、运管、环卫等所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承担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5）严格执行渣土外运处置的相关规定，办理有限准运手续（包括招标单位需缴纳的费用及押金）并缴纳渣土费用（以招标单位的名义开具行政收据），综合考虑前期渣土费用提前支付产生的各项成本。6）与政府、村民、城管等各项关系处理等所需费用。
3.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临时用水用电及驳接费用，若招标单位方提供水电，水电费由招标单位代扣代缴。
4. 严格按照基坑开挖方案进行施工，擅自改变施工方案进行开挖，直接或间接造成基坑安全系统被破坏，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5. 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单位现场土方平衡安排，不得增加任何费用；且综合单价不因土方开挖深度变化和基坑基础形式的变化调整，综合考虑可能增加的翻运、转运及堆高费用。
6. 投标单位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桩间挖土、坑槽挖土、柱间回土、桩间回土、坑槽回土等情况，综合单价不因某项施工难度增加而调整。
7. **投标单位负责外运道路（包含天气下雨、现场淤泥等情况导致的钢板、砖渣等铺设及清理）、场内道路清扫、洒水等措施，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
8. 场外土方堆场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因堆场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政府、村委要求）造成土方的二次转运、覆盖、绿化等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单位不再另行补偿。
9. 土方回填相关综合单价中需综合考虑回填土用小车转倒，及大车不能通过的狭窄通道用小车多次转运等费用。
10. 投标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解，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已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投标单位负责。投标单位在投标前需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于现场施工环境引起的施工费用增加等情况均不能做为索赔的依据。
11. 投标单位有责任对已经招标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土方工程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
12. 配合费：配合费由招标方另行考虑，本次报价不含配合费。
13. 若招标清单的回标报价中存在漏报价格，则视为漏项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回标报价之中。
14. **严格执行渣土外运处置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执行。**

18.2.2计价说明

1. 本工程不因任何运输机械降效、块石体积所占比例等因素对单价调整。
2. 土方开挖过程中如遇建筑物基础、障碍物、桩头等需破除后清理外运，单个构件体积在3m3以内不另行计费，综合考虑在土方开挖综合单价中。
3. 土方报价应包括基地平整处理及夯实、修理边坡、清理现场、围护（挡土板）及安拆等全部施工工序。

18.2.3工程量计算说明

（1）不考虑虚方与实方之间的差异量，清单内工程量均按实方工程量计入；人工修土请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包含桩间土、所有基础土方的挖土。土方标高以打桩前的场地标高为准（场地原始地面标高按招标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测量单位在土方单位进场前进行复测，以出具的测绘报告为准作为原始场地标高，投标单位对此无意见，后期工程量计算以该标高为准，如对此标高不认可，可委托招标单位认可的第三方单位在土方单位进场前对原始土方标高进行重新测定，此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土方方案需经招标单位、总包、监理、土方单位共同书面确认），投标单位报价时需考虑打桩后土方上浮的因素，此因素请考虑到相应综合单价中。投标单位如果不按总包土方方案进行开挖，导致超深、超宽引起的土方量增加均由投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一概不予计量及认价，还须赔偿招标单位因该超挖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次招标现场有堆土条件，招标范围内开挖的回填剩余土方需自行考虑处置方式，外运运距和渣土处置费等所有费用投标单位相应考虑在综合单价中。所有外运或外购土方方案，应由招标单位确认后才可实施，土方开挖方案需结合基坑围护设计方案并经监理及招标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人工扦土不单独列项计算，考虑在投标挖土综合单价中。

（3）基坑挖土量以设计提供的基坑围护图纸计算；若实际土方开挖量超过所规定的挖土放坡规则计算量，则按规定的挖土放坡规则计算量计取。若实际土方开挖量小于规定的挖土放坡规则计算量，按实际土方开挖量计取。无围护图纸部分工作面以基础垫层外**300mm**为准（实际工作面与之不同不予调整，按上述工作面宽度计算工程量），放坡系数按现场实际确认数据计算，但放坡系数不得大于经招标单位确认的方案中的放坡系数。

（4）投标单位进场前需书面确认由招标单位提供的原始土方标高；如对此标高不认可，可委托招标单位认可的第三方单位对原始土方标高进行重新测定，此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清槽完毕后，基底标高必须由瑞城置业、润泰建筑、乙方、监理等相关人员现场测量，并签字确认，土石方开挖量的计算基底标高等于四方签字确认的基底标高。若地质情况良好，则基底标高按设计标高计算。如果施工方超挖，则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18.2.4施工界面

1. 土建总包：主楼及地库筏板垫层底标高以上**300mm**处以下及筏板垫层以下的落深区（含桩间土、沟槽、基础梁、柱墩、桩承台、集水坑等局部落低处土方）为总包施工范围。
2. 土方分包：土方挖运（主楼及地库筏板垫层底标高以上**300mm**处以上部位），并达到移交土建总包的标准；地下障碍物的破除、消纳等；挖土、运输、消纳及道路遗撒的清理等、政府类收费（渣土费）；室外景观种植土平均标高以下300mm处以下部位土方回填。

18.3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伍仟伍佰陆拾伍元贰角叁分柒厘；小写：￥2635565.237 元。**

19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于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发放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投标人应各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

1. **商务标（8.1）；**

**B、资格审查文件（8.2）；**

**C、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8.3）。**

**1、投标人应将“商务标（8.1）”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商务标”字样**；

**2、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8.2）”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字样**；

**3、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8.3）”放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原件清单目录。**

**20.3所有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4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同时到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5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6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方法的具体做法详见第二章。

24.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按照有关程序，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参加开标会议的全过程，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投标保证金，并默认开评标结果，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5．评标委员会

资格审查及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7.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7.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7.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7.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7.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27.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7.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7.8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7.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7.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11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7.12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7.13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说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7.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7.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7.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7.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7.18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7.1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27.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该雷同的情况的；**

**27.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22授权委托书有修改的；**

**28.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人经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0.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33.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在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示（网址http://cfjt.haimen.gov.cn/ ），公示时间为3日。

33.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合同签订

34.1中标后，中标人应已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通知书不予发放并不得要求签订合同，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若中标人不能按上述规定条款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和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该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4.4订立书面合同7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等信息以及廉政合同。

（八）关于投标人异议和投诉处理

35.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7.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侯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代理公司）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8.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人应当予以驳回。

 39.**投诉（异议）人必须委托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指定的唯一授权委托人处理与投诉（异议）有关的一切事宜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处理。**

**第二章评标办法**

**（价格单因素）**

（一）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参加商务标的开标、评标。

（二）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各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工期和质量等要求后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三）在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则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评委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报价最低依次推荐前三名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报价出现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土方工程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 南通市润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乙方概况、分包范围及分包内容**

1.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已具备施工条件 。

（2）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列入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3）场内外道路：任何土方工程所需便道、钢板铺设等措施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列入合同价款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4）说明：乙方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项目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

1.2乙方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截止日： 。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 。

1.3分包范围及分包内容：

分包范围：

甲方提供主材：/

甲方提供施工机械：无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天**。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2 其他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执行甲方下达的工期进度计划。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乙方向甲方承诺的或对外公开宣传的企业技术质量标准，如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完工后，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质量“合格”。

3.2 甲方为达到该质量目标，对乙方提出的质量要求或具体细节做法，即便高于本合同第3.1条款所约定的标准，乙方也应当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本合同价格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预算造价人民币 元（含9%税）下浮 %作为本工程的专业分包暂定合同价，即暂估合同价为 元（大写 ）。以最终结算审定价中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实结算。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而调整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根据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

税金：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总税额为“本工程专业分包结算价÷1.09×0.0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市润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三村建设路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254LUEX2

4.2 以下工作内容已经包含在第4.1条款所列的相关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材料及设施料的装卸、多次搬运及看护，工程成品保护，放假期间的现场看护，乙方人员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人员的食宿费，以及为配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增加的临时用工等。

4.3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

乙方承担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及政策性调价；工程量的变化；工期的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及自然灾害的发生；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规范的变化等。

出现以下情形，合同价款进行调整：工程主要特点或主要施工方法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成本增加的，乙方完成施工后进行变更需要返工的，由乙方在7天内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权利），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工程主要特点或主要施工方法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成本减少的，由甲方在7天内提出书面通知，双方协商确认。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结算、发票和支付**

**5.1 付款约定：**

**①本合同无预付款。**

**②土建开工场地平整及基坑开挖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已完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

**③完成基础及室外回填且达到绿化工程进场施工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已完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

**④项目分期开发的，如果分期开发超过3个月，则按照分期开发工程量单独计算产值并支付。**

**⑤该单项工程竣工后，经瑞城置业、润泰建筑、监理方等相关责任方验收合格后，按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土方开挖过程中如遇春节，按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

**⑥结算复审完成后30日内付至结算价的97%。**

**⑦余款待土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

**⑧到达支付节点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款表格于当月20日前填写，并须经监理、甲方工程、甲方成本、第三方造价咨询等相关人员审核确认后支付。**

5.2 发票

5.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2.2 乙方应在结算后15日内按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最后一次提供发票时，将质保金一并计入应税金额中。

5.3 付款

 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达到时，乙方应书面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付款条件已满足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核。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条件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专用发票须通过认证）方予付款。

5.4 进度报量的审核结果，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精确的、正式的结算金额应在工程整体完工后最终审核确认。

5.5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各种扣款（包括赔偿款或罚款、违约金等）。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前，必须与甲方就当前各种扣款进行协商确认，并提交扣款确认单，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甲方如未当期扣除按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扣款，仍有权在后期结算、付款时进行扣除，或者另行追偿。

5.6 工程竣工结算条件：

5.6.1 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质量符合要求。

5.6.2 乙方工完场清，其施工区域、生活区域清理干净，工人全部退场。

5.6.3 其他条件： / 。

5.7 工程竣工结算及付款

5.7.1工程竣工结算条件满足后，乙方在15日内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进行审核。

5.7.2 双方签署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单后，甲方按第5.1及5.3条款约定支付工程款（扣除保修金、相关赔偿款、违约金或罚款后）。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与分包结算总价款（扣除前期已开发票金额，含保修金）数额一致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六条 安全施工、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

6.1 乙方应当自备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搭拆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标准，遵循建设单位及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挥（违章指挥除外）。乙方应随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会以及安全检查活动，对甲方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消除。对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做出的违反安全规定的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向甲方负责人提出。对甲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乙方经检查满足安全需要方可使用，如存在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更换、修理要求。乙方必须按规定搭设、维护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设施，并不得破坏甲方或其他工程参建方搭设的安全设施。

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在作业时间及工作场所以外发生的非因工伤害，其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对乙方实施的管理行为，并不能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而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

6.3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安全生产考核C类人员合格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不少于1名，并常驻工地。

6.4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如甲方为现场危险作业人员统一购买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涵盖乙方人员，在乙方人员现场伤亡时，甲方可为其申报保险赔偿；如甲方在该事件中负有赔偿义务，则该保险金将从甲方应承担的赔偿款中抵扣。

6.5 本工程不允许发生伤亡事故，但如实际发生，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分清责任，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5作规程书件6.6 如因乙方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怠于处理并承担责任，导致甲方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影响，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甲方认为必要时，可代为向受害方进行赔付或向政府缴纳罚款，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代付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7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致人重伤、死亡的，或发生轻伤安全事故次数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或发生火灾事故，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次数累计3次以上（含3次）的，甲方有权停止付款直至乙方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50%进行结算。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7.1整体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全部不予支付；部分分项工程不合格的，该不合格分项工程的价款不予支付。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结算时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的分包价款扣减 10%。

 。行 7.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进行目标分解，确定各分项工程（或者更进一步细分）的具体质量标准和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7.3 乙方应完善其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建立并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策划、制定并严格实施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如果甲方认为其管理状况需进一步改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完善。

7.4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且不论检验是否合格，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5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并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6 乙方工程质量出现重大问题的，或者相同或类似的一般性质量问题出现3次以上（含3次）且经甲方提出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的，或者如果乙方的施工情况延续下去很可能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但乙方在甲方提出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修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50%进行结算。

**第八条 工程进度及工期延误**

8.1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对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总工期目标及各主要阶段性节点工期目标进行分解后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计划配备各项资源，提供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务工人员，在各个施工阶段乙方作业人员人数满足施工进度需求 。

8.2 对于以下原因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授权人员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意外事件。

（2）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甲方获得施工必须的指示、工程材料、图纸、施工条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7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

8.3 乙方未按合同工期(依照第8.2条款确认工期顺延的，以顺延后的工期为准)交工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如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误时间段内现场机械设备使用费、设施料使用费、现场水电费用、办公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其他配合人员工资、甲方承担的赶工费，及甲方按合同约定应向建设单位承担的工期延误违约金等，下同）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主要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0元。如甲方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5 按照甲方下达的工期计划，乙方进度明显延误，并且不能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2周内取得明显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已完工程量按50%进行结算。

8.6 不论出现何等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贻误工期或怠工、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贻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文明施工**

9.1 乙方的施工行为、施工过程及现场建设应当与甲方文明施工目标相匹配。甲方为达到该目标，对乙方提出的文明施工要求及现场建设的具体细节做法，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且合同价格并不因此而调整（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已充分考虑到这一因素）；但甲方要求明显超出实际需要或者超出国内同行业可预见程度的除外。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实现该目标，扣减分包结算价款5%。

9.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施工条件，甲方现场提供 / 间住宿用房。如现场住房不能满足乙方实际需求，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自理），其他生活用具由乙方自理。乙方应保持现场住房干净整洁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9.3 无论甲方是否就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向乙方作出明确而全面的安排，乙方均必须确保其行为及其管理的生产设施、生活设施符合安全标准及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并做到工完场清。

**第十条 材料机具供应**

 施工中所用材料（设备）、机械、工具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专业分包队伍管理**

11.1 乙方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配备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材料送检员等。

11.2乙方安排进驻现场的所有人员，年龄不得低于18周岁，不得超过60周岁；乙方应审查确认每名员工的身体状况均能适应工地环境及其工作性质。

11.3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其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乙方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联系电话、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连同现场人员上岗证、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建筑电工、架子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必须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件》），整理成册并加盖其公章，在三日内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增加或减少现场人员，必须及时更新现场人员花名册，并在三日内将进出场人员名单及新进场人员的上岗证复印件整理成册并加盖其公章，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人员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11.4 乙方应当与其聘用的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务工人员工资根据《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9]4号）要求由甲方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实现银行按月代发制度，乙方须在工资支付日（每月 日）前一周内将当月应付务工人员工资打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提供由务工人员本人签字确认后的工资发放表。乙方未及时支付务工人员工资的，甲方可进行代付，并按代付金额的1.5倍从乙方分包款中扣除。甲方代付金额将按乙方索薪人员提供的单据确定，甲方仅需对该单据的真实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查；除非乙方及时提出足够充分的反驳证据，否则对甲方代付的金额乙方必须认可。如政府部门因此而对甲方实施处罚，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1.5 乙方应按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自有施工人员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为自有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1.6 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保证进入现场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11.7 在甲方按合同给付乙方工程款的情况下，乙方如支付工资不及时，出现工人闹事，每次扣罚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1%，累计发生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50%进行结算。

11.8如乙方人员因劳动（劳务）纠纷向有关政府部门投诉、信访，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不能平息；或乙方人员实施堵门闹事等行为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生产秩序或社会声誉；甲方有权每次扣罚乙方1万元—5万元。

11.9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配合甲方的工作，或其行为很可能造成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不良影响，情节严重或发生多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须在3天内无条件换人，并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2.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暂估合同价的5%），作为其全面履行合同的担保。如履约过程中，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款或罚款等。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12.2 履约保证金必须转账支付到甲方公司银行账户内，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公司名称：南通市润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富三村建设路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254LUEX2

银行账号：3205016475360000267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门支行

**第十三条 工程资料**

乙方须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各类工程资料，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2周内向甲方移交全套工程资料，逾期每天扣罚1000元。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

13.1 乙方对其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13.2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完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就该上述分部分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保修期满之日止，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保修期。

13.3 保修期内，发生需要保修的问题时，如为紧急抢救事故，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工作，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50%的甲方管理费（甲方可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但该保修事故非因乙方责任引发的除外。保修期内，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确保甲方随时能与乙方取得联系，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13.4**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土方工程验收合格后2年。缺陷责任期从土方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验收之日起计。**

13.5 本合同**保修金为分包结算总价款的3%**，于结算时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1个月内，扣除因乙方维修不及时甲方自主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50%的管理费、因维修不及时及质量缺陷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后无息付清。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14.1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或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停工或部分停工、消极怠工时间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通过税务部门认证导致不能作为抵扣进项税额凭证的，乙方应当按照所涉发票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续款项；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其他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提供假发票，或迟延提供发票达2次以上（含2次），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作为抵扣进项税额凭证）达2次以上（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4 如因乙方违约，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150%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4.5 不论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5 天内撤出工地，逾期每天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天内完成对已完工程量的核对，已完工程的质量验收，乙方领用材料、机具的退还、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影响工程的继续施工，否则，每日承担违约金2万元。合同解除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2个月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14.6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15%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反对（高于150%除外）。 如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需要特别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的，如需检验检测、方案论证、拆除或部分拆除、修复或返修等，所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7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惩罚性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合同附件《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

14.8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4.9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或者另行追偿。

**第十六条 合同授权**

15.1 甲方授权 （电话：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确认结算金额、处理经济及工期的索赔签证事宜。其他职责权限，由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按照其岗位及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甲方对上述人员的授权，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年或者分包工程完工后3个月（以最先到达日为准）。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乙方授权其现场负责人 （电话：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标准确认结算金额、处理索赔事宜。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乙方在进场后5天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名字、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如乙方未及时报送备案，其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将按照最大范围理解，即其所有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并由乙方承担法律后果。

15.3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七条 送达**

16.1甲方可通过下列方式向乙方发出通知：

① 甲方可按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或者以电话方式向其送达通知，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1. 甲方亦可向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 / ；

邮编： / ；收件人： / ，电话： / 。

③ 甲方亦可以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

16.2 合同履行期间，送达方式或地址发生变更的，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自然灾害、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并由甲方加盖公司公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有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才有效。本合同附件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乙方按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附件：**1.《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 4.履约承诺书

 2.廉政协议 5.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3.安全生产协议 6.分包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1）—安全方面**

| 序号 | 受处罚行为或状态 | 罚款金额（元/人次） |
| --- | --- | --- |
| 1 |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如未扣帽带） | 200 |
| 2 | 穿拖鞋、高跟鞋等进入作业区 | 200 |
| 3 | 破坏或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 500 |
| 4 | 私接电线、使用不安全电器及其他违规用电行为 | 500 |
| 5 | 非本岗位人员、无证人员操作机械设备或从事危险作业 | 500 |
| 6 | 有证人员违规操作、在过度疲劳的状态下操作机械设备，或在操作时看手机、看报、听收音机等未能专心操作 | 500 |
| 7 | 机械设备停用后未断电源、或未以安全的方式或状态停止 | 100 |
| 8 | 违规用火，或电焊、气焊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的安全措施 | 500 |
| 9 | 酒后进入作业区 | 200 |
| 10 | 作业时嬉闹、寻衅闹事 | 100 |
| 11 | 使用未成年工、精神障碍人员及其他不适合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 | 200 |
| 12 | 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 200 |
| 13 | 不按要求参加总承包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活动 | 100 |
| 14 | 对总承包单位指出的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紧急状况下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指挥 | 500 |
| 15 | 安全管理台账记录不完整、不真实、不规范 | 500 |
| 16 | 项目经理、安全员擅离职守或未履行带班、巡查等管理职责的行为 | 500 |
| 17 | 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200 |
| 18 | 生活区人员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瓶车违规充电等影响安全行为 | 200 |
| 19 | 不按要求执行班前安全会或晨会的罚款 | 500 |
| 20 | 未按公司标化图集标准执行的 | 1000 |
| 21 | 外电防护不足，存在安全隐患的 | 5000 |
| 22 | 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状态 | 500~5000 |

**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2）—建筑工程质量方面**

| 序号 | 受处罚行为或状态 | 罚款金额（元/人次） |
| --- | --- | --- |
| 1 | 接到项目部质量整改通知单后，拒不整改而继续施工的 | 200 |
| 2 | 由于施工错误造成大面积返工的 | 500 |
| 3 | 项目部及监理、业主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 | 300 |
| 4 | 其他不符合质量设计及规范要求的行为、状态 | 200~5000 |

**现场管理罚款标准明细表（3）—其他方面**

| 序号 | 受处罚行为或状态 | 罚款金额（元/人次） |
| --- | --- | --- |
| 1 | 偷盗、故意毁坏现场财产 | 500 |
| 2 | 每次作业结束后未工完场清 | 200 |
| 3 | 浪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机具、低值易耗品等 | 1000元/次 |
| 4 | 不配合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政府部门、检测验收单位现场检查、检测工作的行为 | 500 |
| 5 | 辱骂、威胁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政府部门、检测验收等单位人员或发生肢体冲突 | 1000 |
| 6 | 寻衅闹事、打架斗殴，在工地内从事非法活动 | 500 |
| 7 | 在禁烟区域吸烟（影响安全的按“违规用火”处罚500元） | 100 |
| 8 | 影响现场场容场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 200 |
| 9 | 工程进度滞后的、不配合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完成节点进度的 | 2000/天 |
| 10 | 其他未尽事宜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状态 | 100~3000 |

**附件2：**

**廉政协议**

甲方： 南通市润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由乙方实施。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南通市润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由乙方实施。为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提高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甲方）与承包人（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2、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低，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自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在施工中和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6、操作人员必须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附件4：**

**履约承诺书**

致： 南通市润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

我单位承诺：

在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

1、我单位绝不发生挂靠、转包和分包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甲方要求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合理配备并确保在岗在位；

3、我单位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4、我单位承诺绝不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承诺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月 日

**附件5：**

**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致： **南通市润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在过程中，我方对己方编制的相应送审结算资料进行如下郑重承诺：

一、在本工程的结算审计过程中，我们将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审计部门及机构勘察现场、核对资料等相关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我们对报送的与审计相关的“工程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详见资料移交清单）。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我们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保证竣工结算资料一次性送至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任何经济性资料。

四、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资料”存在漏项或少计工程量，我们将放弃遗漏部分的结算金额并补偿总承包方相应的损失。

五、审计部门提出的异议，我们将及时组织核对。

六、竣工结算资料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承包方应对申报的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对最终审计核减率大于等于5%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同时核减率在5%（含5%）-10%（不含1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10%（含10%）-20%（不含2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20%（含20%）-30%（不含30%）之间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核减率在30%（含30%）以上的，扣减审计结果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并且年度劳务分包单位信誉考核评分中扣除5分，累计扣分满15分清退出库。

注：非劳务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核减项除外。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6**

### 分包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其中安全员数量按照项目规模依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 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整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人民币 作为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产 地 | 制 造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如有）**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aimen.gov.cn/），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

**一、总 则**

1．鉴于**南通市润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拟建**南通市海门区CR21001地块土方工程**的招标人，已按照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工程施工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工程施工招标的条件，且已有用于该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2．招标人将对本工程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每个投标单位可对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中的 **一** 个标段提出资格审查。

3．关于本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招标人提供的设施和服务等将在附件2中说明。

**二、资格后审申请**

4．资格审查将面向具有南通市海门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和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能力的企业。

5．投标单位应当向招标人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第4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及附表1的合格条件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所有证明材料须如实填写，否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6．投标单位须回答资格审查申请书及附表中提出的全部问题，任何缺项将可能导致其申请被拒绝。

7．投标单位须提交与资格审查有关的资料，否则将可能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8．申请书应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没有签字或盖章的申请书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三、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9．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和附表，以及本须知附件1约定的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四、联合体**

10、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本工程招标不予接受，其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

**五、利益冲突**

11．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投标申请人应：

11.1未曾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11.2未曾参与过本项目的技术规范、资格预审或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11.3与将承担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任何隶属关系。

**六、资格审查文件的提交**

12．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照该工程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进行提交，迟到的资格审查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单位应提交资格审查申请书及有关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4．资格审查文件的编制：资格审查申请书需用不退水笔书写或打印，手写的需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需清晰；并且资格审查文件须装订成册，装订顺序为：资格审查申请书（附表）、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证明材料、其它有关材料。请投标单位按照要求编制及装订，否则，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5．投标单位在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同时，应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16．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证书原件除外）。

17．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能参加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开标、评标。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其投标书当场退还。

**七、附件**

18．《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由招标人确定具体的标准，随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同时发布，以便每个投标单位都能了解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及评分标准。

19．《招标工程项目概况》。由招标人进行逐项描述，随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须知同时发布。

20．《诚信承诺书》。由投标单位承诺。

**附件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备 注**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以上项资料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按照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原件查验。** |
| 2 |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 企业具有南通市海门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 南通市海门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副本) |
| 3 | 企业业绩 | **投标单位自2019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100万元以上类似土方工程业绩** | （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提供施工合同及有效的发票） |
| 4 | 拟派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1、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2、投标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 | 1、有效的劳动合同书；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确认的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2022年4月份至2022年9月份**的社保缴费清单。实行网上打印人员保险的地区，此次投标可以使用彩打保险或网上截图（二维码保险可查询） |
| 5 | 投标诚信 |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3） |
| 6 | 投标保证金 | 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附件2**

**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2. 项目位置：南通海门区正余镇人民路西侧，规划市民大道两侧
3. 地质与地貌：长江冲击平原
4. 气候与水文：亚热带海洋性气侯
5. 交通、电力供应与其他服务：已具备
6. **工程描述**

1、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CR21001地块土方工程

2、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共1个标段，详见工程量清单。

3、计划工期：本项目共9栋楼，分三批次开发，土方工程实际土方开挖工期约30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4、设计标准、规范简介：实施时，按本工程施工图规定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执行。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事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投标申请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主营范围1. 2. 3. 4.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后附投标单位资格后审须知中附件1（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文件**

（由参加投标人员签署后单独存放，现场递交。）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 户籍地：

居住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郑重承诺：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本人）及共同居住、共同生活、相互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等，没有以下旅居史、接触史、疑似症状：

1、无新冠肺炎感染的症状。

2、14天内未与新冠肺炎确证及疑似人员直接接触。

3、14天内未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4、14天内未接触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5、14天内没有到境外的旅居史，没有与境外人员接触。

6、14天内无涉外货物接触史，特别是涉及冷链进口产品、包装及配送储存设施设备等接触史。

7、14天内没有发热、咳嗽、气促、脓痰、乏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

8、未处于14（集中医学观察）+7（集中健康管理）+7（社区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

9、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招投标活动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招投标活动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等防疫工作。

10、招投标活动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11、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参与现场投标人员）签字：

2022年 月 日